桓台县实验中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成立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校长任副组长的校舍安全领导小组，明确目标，责任到人。严格执行《安全责任追究制》。

二、学校要定期组织师生学习校舍安全防范常识和安全防范技能，教育师生防火、防电、防震、防拥挤、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对校舍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现和发生及时作好逐级上报，积极排除隐患，妥善处理事故。

三、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要坚持对校舍作到"八查八看"，即查墙基看下陷风化，查墙体看倾斜裂缝，查屋架看断裂虫蛀，查围墙看雨淋风刮程度，查流水看排水畅通，查校址座落看滑坡水冲，查校外四周看危及师生安全因素，查死角看隐患。强化各级第一责任人目标责任。

四、学校水电工要经常对学校用电进行检查和修缮，在组织各类活动用电时，要考虑不利于安全的隐患，以免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学校要经常作好校舍安全防范工作。学校和班主任、学校和教师要定期签定安全责任书和安全保证书。并认真组织学习实施。

六、对学校的安全责任划分实行上墙警示，重点地段要有警示标语和明显标志。校舍安全领导小组要作好有关校舍安全工作的会议、检查、安全责任等记录整档工作，一并纳入学校安全档案。